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21〕9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5月12日

# 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和浙江省学位办《关于做好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学位办〔2021〕2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做好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建立健全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的诊断式、常态化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机制。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学位授予质量以及学位授权点综合水平。总结培养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提供客观的参考依据，从而促进学校学位授权学科结构和布局的不断优化。

## 二、评估范围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8个）：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

中国史、数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护理学、公共管理、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1个）：计算机应用技术；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5个）：教育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社会工作硕士、临床医学硕士。

### 三、组织机构

#### （一）学校评估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为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位授权点的迎评建设工作，具体包括审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审定各培养单位和学位授权点报送的迎评实施方案和评估标准；审定各学位点自评报告和专家评估意见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学科办）。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包括起草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和学校评估指标体系；统筹协调其他职能部门提供参评数据；协助各学位授权点做好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抽评的准备工作；参与评估专家进校工作、报送评估材料；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开展其他相关工作等。

#### （二）学院（中心）评估组织机构

承担学位点建设的学院（中心）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合格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学科和学位点院长、分

管研工工作书记、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位点骨干人员等。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完成学位点各项评估建设任务，主要职责包括依据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体系，组织制定本单位各学位授权点迎评方案和自评标准；收集、整理、汇总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资料和支撑材料，形成自评依据的文字材料，完成自评报告；完成 2020—2024 每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和 2025 年 3 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联系确定学位点评估专家开展评估工作；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方案等。

#### **四、评估内容**

以《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为基础，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各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评估标准不低于《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要求。

#### **五、评估方式**

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评估方式为学位点自评和国内同行专家进校评估相结合。评估由学位点自查、学位点邀请专家评议、省学位办抽查等环节构成。专家评议环节具体要求为：

（一）专家聘请。由各学位授权点聘请 5 位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一级学科授权点评估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家，且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 2 人。

（二）专家沟通。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三）材料组织。需要给专家提供的材料包括 2020—2024 年每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学位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2020—2024）》和在评期间使用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等。年度报告按抽评要素撰写，总结报告的各项内容为近 5 年来的相关情况，所有报告需由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示。

（四）专家评估。专家通过听取评估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经专家组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全体专家的 1/2 以上（不含 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 六、具体进度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21年3月12日前	启动2020—2025年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1年3月25日前	完成2020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并提交省学位办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1年5月15日前	制定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报送评估方案至教育部平台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1年5月30日前	拟定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1年6月30日前	召开评估工作动员会议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1年6—8月	提交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标准至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交2020年《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各学位点
2022年1月底	填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基本状态信息表》	各学位点
2022年2月—2024年12月	完成2021—2024每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初稿	各学位点
	完成2021—2024每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4年10—12月	组织专家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并制定学位点改进提升方案，填报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基本状态信息表》	各学位点
2025年1—2月	提交《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材料，评估结果上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各学位点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5年3月	上传所有学位点及学校合格评估材料至教育部平台，等待教育部抽评	研究生院（学科办）
2025年6月底前	完成本轮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的归档保存	各学位点 研究生院（学科办）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